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138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震清、陳明文、高志鵬、許智傑、劉權豪、陳亭妃、林岱樺、邱志偉、劉建國、陳其邁等 25 人，為讓國會議員能充分反應民意並尊重少數，增列經協商之議案，如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，院會應安排委員發言之機制，爰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震清	陳明文	高志鵬	許智傑	劉權豪
陳亭妃	林岱樺	邱志偉	劉建國	陳其邁
連署人：魏明谷	蔡煌瑯	陳節如	李俊侶	田秋堇
葉宜津	李應元	林淑芬	姚文智	趙天麟
吳宜臻	許忠信	陳歐珀	黃偉哲	林佳龍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三條 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，<u>如有委員八人以上連署提出反對意見，院會處理該案時，應安排提出反對意見者發言。</u></p>	<p>第七十三條 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，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，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。</p> <p>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，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後，逕行處理。</p> <p>前二項議案在逐條討論時，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。</p>	<p>讓國會議員能充分反應民意並落實尊重少數之民主原則，增列經協商之議案，如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，院會應安排委員發言，爰修正本條文。</p>